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柳州市森宇食品科技有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2MA5P02UN3F

住所（住址）：柳州市福馨路12号12号楼标准厂房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宇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53X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2024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福馨路12号12号楼标准厂房3-

1号当事人处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留样柜中，摆放有5袋“螺蛳粉专用汤料”（净含量：655g）。产品外包装的标签上标注了保质期：

12个月，生产日期：2024年10月22日，产品标准号：Q/HSY

0001S，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5020200159，生产商：柳州市森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柳州市福馨路12号12号楼标准厂房3-

1号等信息。但产品标签上并未标示有营养成分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扣押。

2024年11月27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受委托人农云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螺蛳粉专用汤料”（净含量：655g），产品标签上并未标示有营养成分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当事人只生产了1批共28袋“螺蛳粉专用汤料”（净含量：655g）（生产日期：2024年10月22日）。其中5袋用作出厂检测，5袋用作留样，保存在当事人留样架上，已被我局执法人员扣押。剩余的18袋均通过抖音平台进行销售，涉案产品已销售完，无库存。

本案涉案产品的成本价是**.*00元/袋，销售价格是34.*00元/袋。本案货值金额为***.*00元，违法所得**.*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单》《举报单》及相关产品图片共12页；2.《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各1份共9页；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留样记录表》《成品入库记录表》《成品出库记录表》《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共6页，《订单详情》打印件1份2页，覃宇速、农云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委托书1份1页；4.《整改报告》《检验报告》及整改后标签图片复印件各1份共10页；5.《消费者投诉和纠纷调解登记表》1份1页。

2025年1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5〕33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螺蛳粉专用汤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涉案产品当事人在网络平台上只销售给了投诉举报人，且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案件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做出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的

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螺蛳粉专用汤料”（净含量：655g）5袋，2. 没收违法所得36.00元；3. 并处罚款800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803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